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建立高素质的评标专家队伍，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提高集团公司评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率，参照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4 年第 26 号令）、《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务办规〔2023〕5 号）、《河北省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冀政务办规〔2023〕8 号），结合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培训考核、监督管理以及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集团公司招标采购管理（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专家参加评标、辅助评标专家库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

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第四条 评标专家库向全集团开放，免费为集团公司采购活动提供评标专家。鼓励评标专家参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和基本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论证等工作，实现资源共享。

第五条 集团公司非依法必招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评标专家的产生应当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产生和管理与本办法评标专家要求相同。

第七条 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按照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设立，评标专家库符合国家评标专家库共享技术标准。

第二章 专家入库管理

第八条 招采中心负责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评标专家的资格审核、认定、聘用、培训、考核及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评标专家面向集团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在册专业人员公开征集，采取单位统一申报方式。

第十条 申请加入评标专家库的条件：

（一）已入省级统一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可直接加入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

（二）非省级统一评标专家库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2.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

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者是指具有中级职称且年满 5 年并同时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3.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5. 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6.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和年龄条件，身体健康，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三）被开除公职的；
- （四）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五）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评标专家库的程序：

- （一）个人申报：申请人填写《冀中能源集团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报送各子（分）公司招标采购主管部门；
- （二）审核上报：各子（分）公司招标采购主管部门会同组

织人事部门按前条要求进行初审，初审意见报招采中心；

（三）集团公司总部机关申请人填写《冀中能源集团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直接报招采中心进行审定；

（四）审定：招采中心对评标专家候选人进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数智供应链平台操作实务的培训及考核，经考核合格，填写入库信息真实合法性和依法履职承诺书，纳入评标专家库。

第十三条 招采中心根据评标专家的入库申请材料和培训考核情况，确定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录入集团公司数智供应链平台，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三年，聘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续聘用。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在招标采购作出突出贡献或在专业领域具有技术专长的，经培训考核可破格录入评标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结果，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 配合招采中心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工作;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 主动提出回避;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 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评标结束后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而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应当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既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也不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在数智供应链平台备案;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 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纪委监委部门反映, 协助、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提高自身素质, 自觉接受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的继续教育和考核;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抽取管理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范围内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由招采中心设立。评标专家的确定，原则上采取分专业、按地域随机抽取方式。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定，代表招标人行使评审权利，招标人代表应熟悉招标项目的整体概况和技术细节，能够提供评标所必需的客观真实信息。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抽取方案应由招标人审定，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审定后的评标专家抽取方案，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填写《冀中能源集团专家抽取登记表》并加盖公章，提交至网络终端申请抽取。

第二十条 网络终端按照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申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开始评标专家抽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标专家收到评标语音电话或短信应及时确认能否按时参与评标活动，并通过网络终端提供的方式予以回复。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人数时，在调整相关专业和地域分布后仍不能满足的，缺额专家应从评标所在地域的其他依法组建的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专家库没有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

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应当由招标人所在二级子（分）公司招标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招采中心同意后进行选定。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发生以下情况的，专家抽取申请人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未能按要求完成评标任务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等行为的；

（四）评标活动依法、依规需重新组织的。

评标专家不得将网络终端推送的评标时间、评标地点等预知信息透漏给其他人，不得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第五章 专家评标管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公司非依法必招标段，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一）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的人员（包括其借调、聘用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五）可能影响评标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评标专家应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评标活动。进入评标场所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核验评标专家身份；
- （二）约定的评标专家不得无故迟到或拒绝参加评标。确实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最迟于开标前 2 小时通过网络终端提供的方式报告并请假；
- （三）进入评标区前，不询问与评标项目有关的情况；不携带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进入评标区域；
- （四）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按要求阅读《评标专家承诺书》并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或者提前退场；
- （六）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和评审情况。

第六章 专家动态管理

第二十八条 招采中心建立评标专家考核机制,对每位入库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状况、业务能力及考核结果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及时从评标专家库中移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冀中能源集团专家考核表》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结合日常考核,综合投诉、举报、检查等监管事项对评标专家评价结果,兼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果。考核评价培训周期与专家聘用周期一致,原则上为三年。

第三十一条 招采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价周期基础分总计为100分,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将暂停其评标资格,直至本周期届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专家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评标专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价扣分有异议的,有权在评价后七日内提出申诉,申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招采中心原则上在三十日内对评标专家提出最终考核意见。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采中心暂停或终止其专家资格:

- (一) 继续教育、综合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
- (三) 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 (四) 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 (五) 违反本办法评标专家管理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采中心直接判定为专家考核不合格,从专家库中除名,至少三年不得重新聘用;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用:

- (一) 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三)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五)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八）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九）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十一）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十二）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第三十八条 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第三十九条 招采中心建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将评标专家处理处罚结果记录在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授权招采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细则》（冀中能源办字〔2021〕40 号）同时废止。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冀中能源集团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

2. 冀中能源集团专家抽取登记表
3. 冀中能源集团专家考核表

附件 1

冀中能源集团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

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毕业院校	专业一级 分类	专业二级 分类	专业三级 分类	工作单位 (部/科室)	职务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本人在河北专家库中的专业	备注

备注：1、专家库专业只需填写编码；2、“从事专业”填写后注“经济类”或“技术类”。

附件 2

冀中能源集团专家抽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拟抽取专家时间	
评标开始时间		评标地点		预计评标时间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监督部门				此次评标总项目数	
抽取人数及专业					
拟抽取专家所属地区					
甲方代表姓名		甲方代表电话		甲方代表身份证号	
回避单位					

附件 3

冀中能源集团专家考核表

项目名称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考核项及扣分情况						扣分	备注	
					出勤情况		评审现场纪律		评审规定				培训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缺勤 无故缺席且未在 规定时间内请假	20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顶替他人评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	15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故不参加教育培训	10	评价标准： 1、此表由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共同完成填报，如有则选中对应的方框。 2、扣分制：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一般，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评价周期为三年，周期届满，扣分归零。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将暂停其评标资格，直至本周期届满。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带通讯设备或电子设备进入评标区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或专业能力无法满足评标工作要求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要求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	20		
					<input type="checkbox"/> 迟到 15分钟≤迟到时间≤30分钟，每次记5分；≥30分钟，每次记10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核验身份	10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畸高、畸低或其他评委结论存在明显偏差，且无法给出合理的书面说明	20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培训考核，违反相关纪律的	20	
						<input type="checkbox"/> 在评标（审）过程中喧哗、吵闹，影响评标	20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签署书面情况说明	40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招标人依法组织的异议处理工作	40		
					<input type="checkbox"/> 请假	5	<input type="checkbox"/> 随意出入评标区域	10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拖延评审时间或超额索要劳务费	4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合监督部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工作	40	
						<input type="checkbox"/> 私自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泄露评标活动有关信息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真履职，存在干扰独立评审，敷衍应付，简单套用其他评委意见或结论等行为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违反评标专家库日常管理行为的	10		

评价单位名称：_____

评价人员：_____